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9149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5日

商 标

幻狸
HUANLI

申 请 人 幻狸(深圳)数字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1078号现代之窗A座61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手机壳；移动电话和智能手机专用支架；蓝牙耳机；智能音箱；科学研究用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；数据线；半导体；眼镜；霓虹灯；电池